

文山市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竣工决算

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委托人：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时间：2024年8月2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全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文山市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1.2 项目地点：文山市。

1.3 项目规模：

该标段共涉及8个子项目：（1）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老回龙等2个村土地 整治（提质改造）项目；（2）文山州文山市薄 竹镇新回龙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3）文山州文山市秉烈乡秉烈等3个村土地整治（ 提质改造）项目；（4）文山州文山市平坝镇石 洞门等2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5）文山州文山市秉烈乡务路村土地整治（提质 改造）项目；（6）文山州文山市德厚镇湖海 等2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二期）；（7）文山州文山市小街镇小街等2个村土地整 治（补充耕地）项目；（8）文山州文山市秉 烈等3个乡镇迷勒湾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 地）项目。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竣工结算审核：

审查参建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1）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收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2）对项目区实物进行全覆盖的实地核查。

（3）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2.2 竣工决算审核：

（1）审查、确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合约性；

（2）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概算或预算执行情况；

- (4)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出的确定、结算和支付情况;
- (5) 建设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4.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5.合同形式、金额（含税）及支付方式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支付方式：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分、子项目决算审核报告文件出具并待财政拨款后，根据财政拨款金额支付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若本合同款项采用委托支付的，按照代付主体要求出现相应文书或发票。

6.合同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8.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²³日

8.2 订立地点：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肆份。

11. 其他

11.1 本项目确定的受托人为联合体，其中牵头方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为：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

11.2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派本项目所涉及项目组人员（含造价项目负责人）进场安排相关工作，且每月常驻项目地不少于22天，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文山市新闻路4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受 托 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062028906W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号1幢3层802室

账 号：330501618185000002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白马湖支行

邮 政 编 码：310000

电 话：0571-87154802

受 托 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Q8EUM6N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

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531号4楼

账 号：1340803401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

明航路支行

邮 政 编 码：650200

电 话：0871-6728344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审计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审计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5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7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8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款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定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户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工程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拒绝接收的，可将函件留在受送达人指定的送达地点，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送达方式（即将送达信息发送至对方电子邮箱）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35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云南省补充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云南省补充编制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增耕地核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19〕404号）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工程有关的规划、计划、设计文件、图纸、招标答疑等；3.国家其他适用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标准。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本项目涉及资料由参建各方提供，受托人需要对各参建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与完整性进行审核。

2.2 合理工作时限

2.2.1 本项目涉及的每一个子项目在资料送审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委托人不为受托人提供任何房屋住宿、生活设施及办公设备，以上内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郑向迁

其权限范围：负责向受托人下达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协调受托人的工作、监督受托人的工作进度及质量、复核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签署有关经济及技术文件。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受托人员数量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派驻项目区，并满足顺利开展咨询工作需要。

3.1.2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不允许监管其他项目。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受托人应予以执行，并不增加服务酬金。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根据实际损失另行商定。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根据实际损失另行商定。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委托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指定收取报酬的主体信息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帐号为：3305016181850000218；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白马湖支行。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确定为本项目支付申请人，并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分配工作，因酬金分配问题发生争执，由受托人双方自行协商，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建筑工程费超过估算建筑工程费时，服务酬金予以调整，具体调整规定由受托人及委托人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受托人）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委托人）一律不给予支付相关费用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因受托人不能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及不能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委托人3次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受托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主动与参建单位联系或与参建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与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的工作人员联系或存在利益关系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本项目截止签订本合同参建施工主体已经全部确定封闭，若在本项目采用审计增加了参建主体，或将项目采用违法分包、违反转包、借用资质作为理由、依据增加项目工程量增加款项、增加主体的。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不用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费用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一：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以下简称“建设方”）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受托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受托人应当组织造价咨询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进行安全培训。

四、受托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受托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受托人须向在现场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受托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受托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开始至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受托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如因委托人、建设方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肆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文山市新闻路4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受 托 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062028906W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号1幢3层802室

账 号: 330501618185000002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白马湖支行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7154802

受 托 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Q8EUM6N
地 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

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531号4楼

账 号: 1340803401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
明航路支行

邮政编码: 650200

电 话: 0871-67283445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23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对接文山市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款项收支事宜。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的收取，全权由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收取并开具相关发票，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GRW99U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江东书香门第M座1单元201号

账 号：25020141092000319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坝支行

授权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梁振宇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文山市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
标厅 3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招标人确认，现在确定你单位为
中标人。

中标价：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 万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傅洪先/杜涛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建[造]11053300009315/530100020035

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